

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研究

吉美多吉

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犯罪方式的不断变化，对经侦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然而，目前公安院校的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存在一定的问题和挑战。本论文提出改进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的策略和建议。通过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实践环节优化与拓展；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师培训；社会、行业与学校合作等方面的改进措施，旨在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培养适应实际工作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关键词：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

【DOI】10.12252/j.issn.2096-6288.2022.06.173

一、公安院校培养经侦类专业人才的时代与政策背景

（一）公安院校培养经侦类专业人才的时代背景

第一，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各类犯罪活动也日益增多，其中经济犯罪成为一大挑战。为了有效应对经济犯罪问题，公安机关需要培养一批专门从事经济侦查的人才，以提高犯罪打击和侦查能力。第二，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侦查手段和技术工具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如计算机技术、信息安全技术、数据挖掘技术等。针对新型犯罪手段和技术手段的出现，公安机关需要培养具备现代科技应用能力的经侦人才。第三，法律法规的改革和完善对于经侦类专业人才的培养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安院校需要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动态，将其纳入教学内容，培养学生具备正确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第四，随着社会对公安工作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安机关需要培养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经侦人才队伍，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治安形势。这些背景使得公安院校对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进行了调整和改进。

（二）公安院校培养经侦类专业人才的“政产学研”政策背景

“政产学研用”政策，是指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促进政府、产业界、高等学府和研究机构之间的紧密合作，共同推动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教学、实践和科研等环节的协同发展。政府、产业界、高等学府和研究机构拥有丰富的资源和专业知识，通过政产学研用的合作模式，可以充分利用各方的资源优势，提高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效果。首先，经侦类专业人才的培养需要既注重理论知识的学习，又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政产学研用的合作可以提供更多的实践机会和实践基地，使学生能够在实践中学习、实践中成长，更好地掌握经侦工作的实际应用。其次，产业界通常对于经侦类专业人才的需求有着特定的要求，政府、高等学府和研究机构可以通过合作了解产业界的需求，调整人才培养的方向和内容，使培养出的专业人才

更符合实际工作需要。最后，政产学研用的合作模式可以促进创新和发展，通过学校的研究和产业界的需求对接，推动经侦类专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实践创新，提高整个领域的水平和竞争力。

二、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概述

经侦类专业人才，是指在经济犯罪侦查领域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的人才，是以经济犯罪侦查为主导，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信息技术等多学科知识和技能，从事经济犯罪侦查、取证、预防、打击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人员。

经侦类专业人才通常需要具备以下方面的能力和素质：一，具备扎实的法律基础知识，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了解经济犯罪领域的立法情况和司法实践，同时具备法律意识和规范操作的能力。二，具备较强的经济分析能力，能够通过经济数据的分析和犯罪行为的判断，深入剖析犯罪背后的经济动因和模式。三，具备调查取证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能，熟悉刑事诉讼程序和证据规则，具备采集、分析和保全证据的能力。四，具备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熟悉计算机取证和网络安全技术，能够运用数据挖掘和分析工具处理大量的数据信息。五，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能够与同事、上级、相关部门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六，具备高度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保持公正、廉洁和诚信的态度，坚守法律底线和职业操守。

三、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现有模式分析

（一）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综合目标

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综合目标，是通过系统的教育和培养，培养具备专业知识、技能和素养的经侦类专业人才，以应对日益复杂的经济犯罪形势，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国家安全。具体需求包括：一，培养学生掌握经济学、法学、犯罪学、取证技术、数据分析等领域的基本理论和实践技能，使其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开展经济犯罪侦查和打击工作。

二，通过实践教学、专业实习和实战训练，培养学

生在经济犯罪侦查工作中的实践操作能力，包括案件调查、线索搜集、证据保全和犯罪分析等方面的能力。三，培养学生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作能力，能够与团队成员、上级领导、相关部门和外部合作伙伴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形成合力打击经济犯罪。四，加强法律教育，培养学生法治意识和职业素养，使其具备严守法律底线、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的意识和行为规范。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鼓励学生在经侦领域进行科研和实践创新，推动经侦工作的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六，培养学生具备国际视野和跨文化交流能力，了解国际经济犯罪形势，与国际机构和合作伙伴进行交流与合作，推动国际经侦合作和反洗钱工作。

（二）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现有模式

1、人才培养目标与定位

当前，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目标在很大程度上与社会需求和公安工作的实际情况相符，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具备经侦知识和技能的高素质人才。人才培养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包括理论知识、实践能力、沟通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的培养，以适应经济犯罪侦查和打击的需求。问题在于：一，部分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当前经济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求存在一定脱节。二，针对性实践培训在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中较为薄弱，缺乏针对当前经济犯罪现象和模式的实际操作培训，限制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对能力的提升。三，虽然现有模式中注重综合素质培养，但在跨学科的知识 and 能力培养方面仍有待加强。

2、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

当前，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较为全面，包括经济学、法学、犯罪学、情报学、审计学、取证技术等相关专业课程，以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现有模式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方法。通过案例分析、模拟侦控、实习实训等形式，加强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问题解决能力。问题在于：一，实践教学环节相对不足，由于教学资源和实践环境的限制，一些学生缺乏充分的实际操作训练，难以将理论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中。二，缺乏真实和复杂案例的深入分析，导致学生在犯罪分析和侦查方法上的实际应用能力不足。三，教学方法上较为传统，缺乏创新和多样性。

3、实践教学与实习环节

当前，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中，实践教学内容包括案例分析、模拟侦控、实验操作等，尽可能地模拟实际情境，帮助学生在实践中提升技能和应用能力。公安院校设有实习环节，安排学生到公安机关、检察院、司法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等相关部门进行实习，让学生亲身参与经济犯罪侦查和打击工作，了解实际操

作流程和现实工作环境。问题在于：一，实践教学所需的设备、场地等资源有限，无法满足学生的实践培养需要，导致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不够强，难以适应实际工作的要求。二，实习机会的数量和质量存在差异。一些学生很难获得在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的实习机会，限制了他们在实践中学习和锻炼的机会。三，部分实践教学和实习环节与实际的经济犯罪侦查工作需求不完全匹配。四，一些实习单位对学生的指导和支持不够充分，缺乏专业人员指导和实际案例的指导，限制了学生在实际经验的积累和能力的提高。

4、师资队伍与教学资源

当前，公安院校在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中，一般都配备了一定数量的经验丰富、专业教学水平较高的教师。这些教师拥有扎实的学科知识和实践经验，能够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公安院校在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中，一般都具备相对齐全的教学资源，包括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以及相关教学器材和技术设备，为学生的学习提供了便利条件。问题在于：一，一些院校师资队伍结构可能存在不均衡的问题，如一些教师的学科研究水平和实践经验较为薄弱，无法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二，一些公安院校存在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不足的问题，导致学生在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上受到一定的限制。三，在一些公安院校中，教学资源的更新率仍较缓慢，无法满足学生的学习需要。

（三）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影响因素

1、教育体制与政策因素

教育体制和政策对于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影响至关重要。教育体制的改革和政策的制定对课程设置、教学方法和实践教育等方面有着直接影响。政策的变化和教育改革的方向，会影响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调整和优化。

2、社会需求与行业发展

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设计必须紧密关注社会需求和行业发展。随着经济犯罪形势的变化和新型犯罪模式的出现，学生需要具备新颖的知识和技能来应对挑战。因此，公安院校需要定期调研市场需求和行业动态，及时调整培养模式，以适应社会的需求和行业的发展。

3、学生素质与实践能力

学生的素质 and 实践能力对于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学生的基础知识、综合素质以及实践能力的水平直接决定了培养模式的设计 and 实施。因此，公安院校需要注重招生选拔和培养过程中对学生素质的培养，关注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通过多样化的教学方法和实践环节提高学生的实际

操作能力。

4、基础科学与实用技能平衡问题

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需要在基础科学和实用技能之间取得平衡。一方面，学生需要掌握扎实的基础科学知识和法律法规等理论知识；另一方面，学生也需要培养实际操作能力，如经济犯罪侦查技巧、数据分析和刑事取证等实用技能。公安院校需要注重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的设计，使基础科学与实用技能相结合，确保学生既具备了理论知识又具备了实践能力。

四、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与实践的改进策略

(一) 课程改革与教学方法创新

1、课程设置优化

公安院校可以对经侦类专业的课程设置进行优化，增加与实际工作需求紧密相关的课程内容。强化法学、经济学、数据分析、取证技术等专业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够全面掌握经侦类的核心知识和技能。

2、引入案例教学

案例教学是一种重要的教学方法，可以培养学生的问题分析和解决能力。公安院校可以引入真实的经侦案例，通过案例分析、讨论和模拟演练等方式，使学生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实际案例中，提升实践能力和应用水平。

3、推行项目式学习

项目式学习是一种重视学生主动参与和团队合作的学习方法。公安院校可以引入项目式学习，组织学生开展经济犯罪调查和侦查项目，通过实际操作和团队合作，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协作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实践环节优化与拓展

1、优化实践环节设置

公安院校可以对实践环节进行优化，确保与实际工作环境和要求的贴合度。通过精心设计的实践任务和项目，让学生在模拟的或真实的经侦场景中进行实际操作和实践训练，培养实际工作能力和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

2、拓展实践合作平台

公安院校可以与公安机关、检察院、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等相关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展实践合作平台。通过与实际工作单位的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真实的经侦工作案例和实践机会，促进学生与实际工作场景的接触和融入，增强实践能力和专业素养。

3、强化实践导向型课程

在课程设置中强化实践导向型课程，将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这些课程可以涉及实践案例分析、模拟侦查训练、实验操作等，

通过实际操作和模拟训练，让学生积累实践经验，培养实际工作中所需的技能和能力。

(三) 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师培训

1、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公安院校可以加强对师资队伍的整体规划与优化，引进和培养更多具备实践经验和学科研究水平的专业教师。确保师资队伍能够与最新的经侦领域发展保持同步，为学生提供最新的知识和实践指导。

2、提供教师培训计划

建立教师培训计划，为教师提供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机会。这可以包括参加教育培训课程、参与学术研讨会和专业论坛等，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专业素养和应用能力。建立教师导师制度，为青年教师和新员工提供指导和支持。经验丰富的教师可以担任导师的角色，为新教师提供教学指导、学术指导和职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支持。建立教师评估机制，定期对教师进行评估与反馈。通过教学效果的评估，了解教师的教学水平和学生评价，并针对评估结果提供培训和支持，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

(四) 社会、行业与学校合作机制建立

1、建立实践基地与实习基地

公安院校可以与公安机关、检察院、司法机关以及更广泛的经济、金融行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设立实践基地和实习基地。学生可以在这些实践基地和实习基地进行实际工作实践，通过与实际工作单位的合作，提升实践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

2、推动专业顾问制度

建立专业顾问制度，邀请行业专家、从业人员等作为专业顾问，为教学提供实践指导和行业动态信息。通过与业界专家的交流与合作，可以及时了解行业需求和新兴趋势，调整课程内容和实践教学方式。

3、开展实用技能培训

与社会和行业合作，共同开展实用技能培训课程。通过与企事业单位、技术专业机构等的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全面的实践培训，培养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使学生具备适应实际工作的技能和素质。

参考文献

- [1] 闫爱青. 对新时期卓越经侦人才培养的几点思考[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1, 41(30): 26-28.
- [2] 李赫. “政产学研用”下公安院校经侦类专业培养新路径[J]. 贵州警察学院学报, 2020, 32(01): 122-128.
- [3] 张娟. 公安院校转型发展背景下经侦专业实践教学的校局合作模式探索[J]. 数码世界, 2019(12): 138-140.

作者简介: 吉美多吉, 1996.04.10, 男, 藏族, 西藏山南 本科, 助理讲师,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